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曾郁文

　　周子幼

　　方名亮

　　黃財發

被　　告　趙龍吉

　　趙正郎

　　趙文溪

　　趙秋月

　　劉趙小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0元，惟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亦即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更正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間就被繼承人何秀琴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107年11月2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於107年11月2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㈡被告趙正郎、趙文溪、趙秋月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11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

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；㈢被告趙正郎、趙文溪、趙秋月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12月7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，及於107年12月18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㈣被告趙文溪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12月18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（本院卷第129頁）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978,966元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至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其中土地部分按115年公告現值計算、房屋部分按最近一年房屋稅課稅現值計算（本院卷第45、59頁），共計2,878,800元，而趙龍吉之應繼分1/5，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是趙龍吉之應繼遺產價額應為575,760元（計算式：2,878,800元÷5＝575,7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顯低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5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4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

附表：

編號	財 產 內 容	權利範圍	金額或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65,000元/㎡×43㎡＝2,795,000元
2	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	1分之1	83,800元

（續上頁）

共計2,878,800元